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3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678 號函備查。
- 二、目的：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舉辦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共 3 日。
- 六、舉辦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 35 階梯教室)
- 七、報名資格：均需年滿 18 歲(含)以上
  - (一)增能：已持有 A、B、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取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均可報名參加。
- 八、報名手續：
  -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五)下午 5 點止，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下電子檔資料至本會網址：<http://ctwa92024514.quickconnect.to/sharing/3m09zvHfS> 詢問請輸入學員姓名。
    - 增能：報名表(excel 檔)、匯款 500 元單據(照片或截圖)、身分證正反電子檔、裁判證電子檔。上傳電子檔資料請備註學員姓名+檔案內容，例:王大名報名表(EXCEL 檔)、王大名大頭照。
    - 取證：報名表(excel 檔)、匯款 1000 元單據(照片或截圖)、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二吋相片大頭照(白底，製作證照用)電子檔、高中以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電子檔、一個月內良民證電子檔各一份。上傳電子檔資料請備註學員姓名+檔案內容，例:王大名報名表(EXCEL 檔)、王大名大頭照。
  - (二)報名人數：報名取證者以 50 名為限，報名增能者以 25 名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
  - (三)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
    - 聯絡人：陳先生
    - 聯絡電話：02-27110923
    - E-mail: ctwactwa@gmail.com
  - (四)繳交費用：
    - 匯款帳戶：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
    - 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帳號：0055-10-100543-1請匯款時備註：C 裁+學員姓名(例如:C 裁王大明)。

取證：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增能：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五) 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

#### 十、實施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授課講師及內容如附件一。

(二) 學科 12 小時，術科 12 小時，總時數 24 小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

(三)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

(四)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 十一、績效考核：

(一) 參加取證者，無缺席且通過測驗，(筆試 60%+術科 40%)總成績達 70 分者，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參加增能者，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

(二)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

(三)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考試試題、考試答案。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

#### 十二、附則：

(一)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07:45 至 08:00 報到

(二)報到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 35 階梯教室)

(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否則概不退費，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 113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課程表

上課地點：鶴鳴樓 35 階梯教室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8/10(六)	第二天 8/11(日)	第三天 8/12(一)
07:45-08:00	報到簽到		
08:10-09:00	裁判倫理與素養 屠國華老師	計時與紀錄裁判職責 黃玉琴老師	裁判專業術語英文 藍珮慈/陳王衡老師
09:10-10:00	選手與裁判過磅職責 屠國華老師		
10:10-11:00	審判委員職責 陳佳伶老師	舉重場地與器材設備 陳昱全老師	裁判心理學 莊艷惠老師
11:10-12:00	裁判長職責 陳佳伶老師		
12:00-13:00	午休		
13:10-14:00	性別平等教育 吳慧卿老師	運動禁藥 朱利平醫師	執法裁判實務 案例分析 藍珮慈老師
14:10-15:00			
15:10-16:00	國家體育政策 洪義荃老師	技術管制與 監卡裁判職責 王國丞老師	術科測試 王信淵老師
16:10-17:00			筆試測試 王信淵老師

注意事項：本次研習不提供點心、水杯及停車位，請學員自理。

\*課程會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講師簡介

1. 屠國華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 陳佳伶 老師：桃園市建國國中國家級舉重教練暨國際級舉重裁判
3. 吳慧卿 教授：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系主任
4. 洪義筌 老師：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科長
5. 黃玉琴 老師：台南市新興國小體育教師
6. 莊艷惠 教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系
7. 朱利平 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系講師
8. 王國丞 老師：台南市永仁高中
9. 陳王衡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 藍珮慈 老師：亞洲大學博士班
11. 陳昱全 老師：上品食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副秘書長
12. 王信淵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 協助同學

1. 吳佳芬 同學 亞洲大學博士班
2. 吳佳芳 同學 亞洲大學博士班